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莊育鈞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1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56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839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移民署行動設備申請書,海報

(3646949_11028396200_1_3646949_11028396200_1.pdf、
3646949_11028396200_1_3646949_11028396200_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推動「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」，自即日起開辦「新住民免費租借筆電或平板服務」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校內新住民子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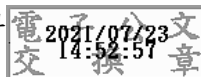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21日屏府社婦字第11027855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為弭平新住民數位落差情形，創造數位學習成長，110年度持續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，推動「新住民免費租借筆電或平板服務」，以「e起來上網，學習無距離」為溝通主軸，透過行動設備共享與免費上網服務保障新住民數位機會，為新住民打造數位新生活。
- 三、「新住民免費租借筆電或平板服務」自即日起開辦，只要符合新住民身分者，撥打諮詢專線0809-092-101完成預約或至移民署25個服務站洽詢申請，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立即宅配到府，申請借用平板電腦者並享有每月4G吃到飽

行動網路；另若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家中有身心障礙成員的新住民朋友，並能享有優先借用服務。

四、旨揭計畫海報及行動設備借用申請書電子檔，逕上本府社會處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41

訂

線